

重要提醒

一、投保说明

1、特别约定

- 本保险每位被保险人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被保险人经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医院确诊初次罹患恶性肿瘤或原位癌的，我们给付确诊费用保险金、治疗费用保险金、就医安排费用保险金、第三方诊疗费用保险金、以及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金；
- 被保险人首次投保的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70 周岁，续保年龄可至 99 周岁。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续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合理建议；
- 本保险投保的等待期为 90 天，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本保险期间客户无年免赔额；
- 本保险投保的赔付比例为 100%（以有社保身份投保但未在社保报销的，报销比例 60%；特需治疗费用不受此限。）；
- 以上未尽事宜以本保险适用条款为准。

2、投保人申明

- 本投保人兹申明以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本投保人已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平安恶性肿瘤医疗保险条款》投保须知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本投保人同意投保，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人接受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将本人提供给平安集团的信息、享受平安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平安集团根

据本条约定查询、收集的信息，用于平安集团及其因服务必要委托的合作伙伴为本人提供服务、推荐产品、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本人授权平安集团，除法律另有规定之外，基于为本人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向平安集团因服务必要开展合作的伙伴提供、查询、收集本人的信息。为确保本人信息的安全，平安集团及其合作伙伴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信息安全。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本条所称“平安集团”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致电客服热线（95511）取消或变更授权。

二、健康告知

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并如实告知。若被保险人健康/职业状况与告知内容不符：

（1）一经发现，本公司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

（2）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同时根据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情况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确认被保险人没有以下情况：

1.被保险人在其他公司投保癌症保险被拒保、延期、除外或加费。

2.被保险人曾经或正患有下列任一疾病,体征或检查异常：

A.性质不明的肿块、息肉、结节、肿瘤、新生物、包块、占位、囊肿或淋巴结肿大；长期发热、吞咽困难、咯血、呕血、便血(非痔疮出血)或黑便、反复皮肤粘膜出血、血尿、贫血、腹水、半年内体重减少5公斤以上（主动减肥除外）；

B.肿瘤标志物*或病理学检查异常、乙肝大三阳(HBeAg+且 HBsAg+)或 HBV-DNA 阳性、HIV+;

C.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类癌、交界性肿瘤、原位癌、癌前病变、肝硬化、慢性活动性肝炎、丙型肝炎、慢性萎缩性胃炎、胃溃疡、慢性支气管炎合并肺气肿、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甲状腺结节、肺部结节；

D.女性专项：子宫颈疾病，且宫颈上皮内瘤变或 HPV 阳性；不规则阴道流血、卵巢占位/包块、乳房结节/肿块或包块、乳房皮肤或乳头有不明原因的凹陷/糜烂/变形或溢液、畸胎瘤、葡萄胎、绒毛膜癌或其他滋养细胞疾病。

3.被保险人的近亲属(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有 2 个及以上在 60 周岁前罹患同一癌症。

4.被保险人吸烟(包括但不限于香烟、雪茄、水烟、鼻烟等)每天超过 40 支或每周饮酒大于等于 30 个单位(每一个饮酒单位相当于 1 杯(300ml)啤酒,半杯葡萄酒,1 两白酒)。

5.被保险人的职业属于《高危职业表》中所列职业。

注：肿瘤标志物*：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癌抗原 125(CA125)、癌抗原 199(CA199)、癌抗原 15-3(CA15-3)、癌抗原 50(CA50)、糖类抗原 242(CA242)、胃癌相关抗原(CA72-4)、铁蛋白(SF)、β2 微球蛋白(β2-MG)、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鳞状细胞癌抗原(SCCA)、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乙肝指标*：表面抗原(HBsAg)、e 抗原(HBeAg)和 e 抗体(HBeAb)、核心抗原(HBcAg)和核心抗体(HBcAb)、HBV-DNA。

三、理赔指引

1、 理赔方式

- 您可拨打平安服务电话：95511（境内），根据语音提示说出“产险意外险报案”（或按#-5-9）直达人工客服。
- 您也可下载和注册“平安好生活”APP，进入“我的”-“我的理赔”，进行自助理赔；或是在微信中搜索“平安好生活”小程序，进入“我的”-“理赔”，进行自助理赔。

2、 理赔材料

- 被保险人、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大陆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新生儿或未成年人出险，需提供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复印件）；
- 病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入出院小结、门诊病病历、诊断证明书、病理及其他各项检查检验报告（原件）、住院或门诊发生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
- 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户名、账号（复印件）；
- 申请授权第三方代为领取理赔金仅限于连带被保险人之间，并需同时提供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双方需在理赔申请书委托人、被委托人处签字；

- 若存在第三方先行赔付的情况，需提供第三方结算分割单原件及与之对应的发票复印件；
-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原件）；
- 当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原件）。